

证券代码：833759

证券简称：大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公司董事长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- 2、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我们同意选举林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林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汉清先生、刘兴元先生、郑伟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侯建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。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戴猷元、郭贤炜、廖焕国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7日